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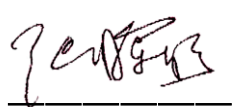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前次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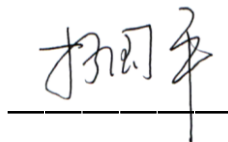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